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收益減少約63.4%，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維修項目；及(ii)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減少以及為準備新項目而產生原料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5百萬港元，與2022年相應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2.4百萬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10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登載。